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設立非法定的調解機制解決大廈管理的糾紛

20. 主席詢問關於設立非法定調解機制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工作進展。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法例中賦權土地審裁處將大廈管理的糾紛轉介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營運的調解機制進行和解，以節省就該類糾紛提出法律程序所引起的鉅額法律費用。

2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評估非法定的調解機制在解決大廈管理糾紛方面的成效，然後才制訂建議，供委員考慮。她指出，現有的調解組織並無規定其調解員必須獲得認可；現時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在接受若干調解訓練後便可成為調解員。此外，據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表示，現時符合資格處理大廈管理糾紛的調解員為數不多。

2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政府當局正與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進行磋商，商討有關該兩個組織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調解服務的細節安排。當局將向該兩個組織提供合共 8 宗糾紛個案，讓他們評估此等個案是否適宜進行調解，以及提供適當的調解員及調解服務。此外，該兩個組織已答應在 2002 年 7 月、8 月及 9 月就調解服務舉辦宣傳工作坊；該兩個組織若評定該 8 宗個案適宜進行調解，將會邀請有關個案的有關人士出席參與這些宣傳工作坊。政府當局將會評估該等糾紛個案的免費調解服務的成效，然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她補充，該兩個組織至今仍未確定可提供多少名合資格的調解員處理大廈管理的糾紛。

政府當局

X X X X X